

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14年12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签署:

郭家英, 中国国籍, 其法定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马塍路32号1幢3单元202室。

楼飞飞, 中国国籍, 其法定住所为浙江省富阳市文教北路68号金都铭苑6幢506室。

本补充协议双方(以下简称“各合伙人”)作为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全体合伙人, 现就各合伙人签署的《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各合伙人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具备担任本企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条 各合伙人的资产、资信状况良好, 其各自认缴本企业出资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

第三条 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第四条 各合伙人就本企业认购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1、各合伙人承诺, 其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直接或间接接受京蓝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各合伙人承诺, 其各自认缴本企业的资金不存在来自于京蓝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京蓝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各合伙人确认, 其各自与京蓝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各合伙人同意, 于京蓝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 按照各自对本企业的出资比例, 将本企业认购标的股

份的认购资金全部缴付；如届时认购资金缴付不足，各合伙人同意由其他认购对象协商认购不足部分对应的标的股份。

4、各合伙人承诺，于本企业取得标的股份后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各自对本企业的出资或退出合伙。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自各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作为对《合伙协议协议》的补充，与《合伙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除本补充协议另行定义外，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术语应具有与《合伙协议》中该等术语一致的含义。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六份，各合伙人各持一份，本企业留存一份，剩余报备案机关，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之签署页)

郭家英(签名):

签署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之签署页)

楼飞飞(签名):

签署日期: 2014年12月15日